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羅富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富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富羚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最後事實審法院應更正為「臺灣高院臺中分院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經本院徵詢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6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3年為上限）；再

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類型相同，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及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